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
“9·5”亡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9·5”亡人火灾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
“9·5”亡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9月5日3时17分，市119指挥中心接警，宝山区大场镇新沪路1220号1层-7室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平方米。火灾造成聚来财饮品店吧台区域建筑装饰装修、内部物品等烧毁烧损，饮品店其他区域不同程度受高温烘烤、烟熏及水渍影响，消防救援力量搜救出一名人员（邓某琴，女，居民身份证号码：342523********17626），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办法》（沪消〔2024〕70 号）和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消防救援局牵头组织火灾事故政府调查的批复》（宝府〔2025〕89号）等文件规定，经区政府同意，成立由区消防救援局任组长单位，应急、公安、市场监管和大场镇等单位组成的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 “9·5”亡人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查清了火灾事故原因、认定了火灾性质、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 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吴磊；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 3。电气控股为新沪路 1220 号场地所有权单位。

2.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轻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会东；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7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3739 79XF。电气轻工为新沪路 1220 号场地经营管理单位，系电气控股二级子公司。

3.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爱物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钟铭；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465 号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34587832A。双爱物业为新沪路 1220 号场地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系电气控股下属三级子公司。

4.丽甫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丽甫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甫酒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良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38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68379513Y。丽甫酒店为新沪路 1220 号场地的一级承租方。

5.上海汤鑫浴场

上海汤鑫浴场（以下简称汤鑫浴场）。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潘国佳；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12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81504550D。汤鑫浴场向丽甫酒店租赁新沪路1220号部分场地，为二级承租方。

6.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以下简称聚来财饮品点）。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邓世琴；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1220号1层-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UJ812。聚来财饮品店向汤鑫浴场租赁新沪路1220号部分场地，为三级承租方。

（二）租赁经营情况

新沪路1220号场地所有权单位为电气控股，实际由电气轻工负责日常场地的出租管理。2022年1月起，双爱物业代表出租方与丽甫酒店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租赁面积68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丽甫酒店承租后将部分区域转租给汤鑫浴场，租赁面积15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5年1月起，汤鑫浴场与聚来财饮品店口头形成租赁约定，租赁面积50平方米。聚来财饮品店承租后，作为音乐茶室使用。

（三）建筑基本情况

起火场所所在建筑为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南北长12.4米，东西长43米，建筑面积1516平方米。起火场所所在建筑北侧为通道，南侧为新沪路1220号停车场，西侧为新沪路，东侧为围墙。起火建筑一层为汤鑫浴室前台、聚来财饮品店和沿街商铺，

二层区域为汤鑫浴室。

起火场所聚来财饮品店，入户门位于北侧，入户后西侧为吧台区，东侧为座位区，饮品店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灯、灭火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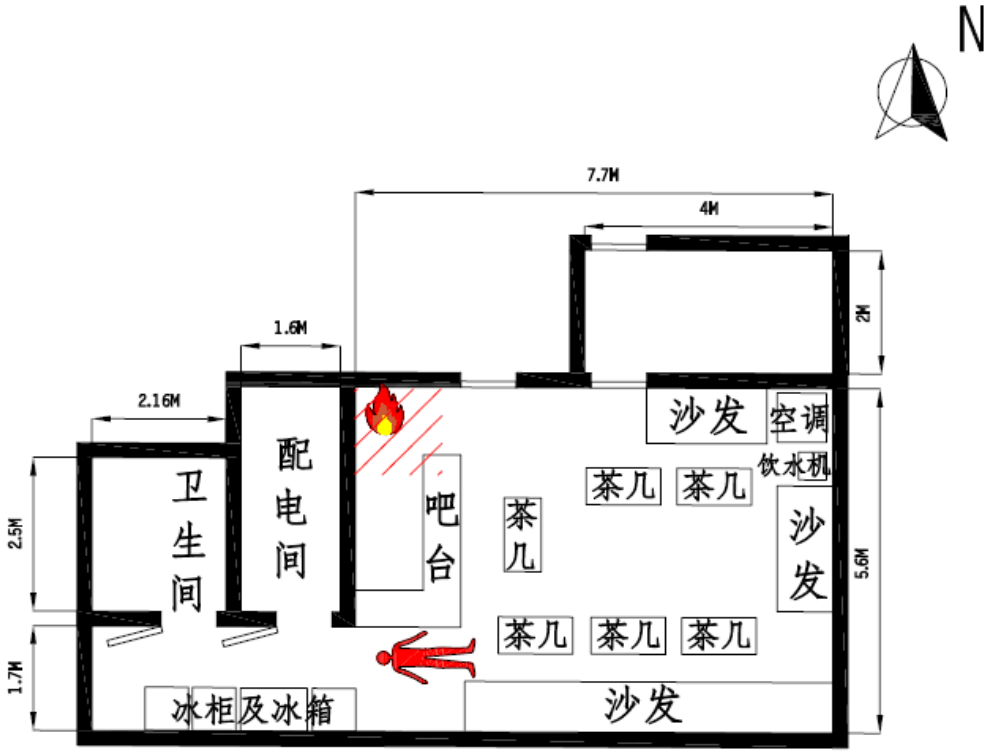


图 1：火灾现场平面布置图

二、火灾发现经过和扑救情况

2026 年 9 月 5 日 3 时 15 分许，汤鑫浴场现场负责人杨善永发现浴场 2 层区域突然停电了，立即前往配电房（位于聚来财饮品店内部）查看，打开饮品店入口大门时，发现有烟气冒出，随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为第一报警人。

市 119 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调派万里、石泉、大宁、大场

和真光5个消防救援站9辆消防车前往救援，宝山区、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到场指挥。主管万里站途中做好力量部署，组织两个内攻小组搜救被困人员，抵达现场后，起火场所入户门已打开，有浓烟冒出，内部能见度低，现场知情人反映有人员被困。主管万里站指挥员立即部署铺设1条移动供水线路打击火势，出2支水枪内攻搜救被困人员，并在靠近吧台附近位置发现被困人员，女性，无意识，表面无烧伤，立即转移到室外安全区域后移交120送往同济医院抢救。火灾扑灭后，经灭火救援人员反复确认无残火，由公安民警对现场实施封闭保护。

三、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火灾造成1人死亡，邓某琴，女，居民身份证号码：342523********7626，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78201.38元。

四、火灾原因调查情况

（一）起火时间的认定

经调查，认定起火时间为2026年9月5日3时10分左右。主要依据如下：

经走访，杨善永（起火场所上方二层浴室现场负责人）发现浴场内断电了，前往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内查看总配电箱情况，使用钥匙打开饮品店入户门后，发现店内有浓烟冒出，随即使用手机拨打119电话（报警时间为3时16分），为第一报

警人。结合现场火灾特征和蔓延痕迹和接报警记录时间，经综合分析推断起火时间为2026年9月5日3时10分许。

（二）起火部位（点）认定

经调查，认定起火部位为宝山区新沪路1220号1层-7室的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内西北角，起火点为该饮品店内距北墙0.1米、距西墙0.3米、距地面0-2.5米处。主要依据如下：

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内整体燃烧程度西北侧明显重于其他区域。仅西北角处见明显过火痕迹，店内其他区域整体仅受到烟熏，吧台区域火烧程度仅北侧边缘见过火痕迹，整体呈北重南轻。经综合分析，起火部位位于店内西北角处。经现场勘验，店内西北角处贴近地面处放置有纸箱、行李箱等可燃杂物，在店内距北墙0.1米、距西墙0.3米、距地面0-2.5米的区域内可见电源插座、单股铜芯线、灯带等电气残骸，综合分析该处为起火点。

（三）起火原因的认定

经调查，认定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灾。主要依据如下：

1.经询问第一报警人杨善永，其经营的浴室（位于起火场所上方二层）内发生断电，前往起火场所内查看配电箱情况，其使用钥匙打开饮品店入户门，可排除外来人员进入可能，且经公安机关调查，可排除人为放火的可能。

2.起火部位（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内西北侧）附近处，未发现生活用火器具、焚香祭祖物品和物质自燃残骸，可排除生活用火不慎、焚香祭祖、物质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

3.起火部位（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内西北侧）附近处未发现，可排除引发火灾的可能。

4.从起火部位(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内西北侧)附近，距店内距北墙0.1米、距西墙0.3米、距地面0-2.5米的区域内提取若干疑似故障的单股铜芯线残骸，经上海火灾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残骸上存在一次短路熔痕，故障的单股铜芯线残骸位置与起火部位相吻合。经综合分析，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暴露的问题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直接原因是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间接原因是起火场所装修十余年，线路老化，加之电气线路敷设后平时疏于自主维护保养，电气安全风险隐患攀升。

火灾蔓延原因是起火点下方放置有可燃杂物，且属于密闭的无窗空间，起火后散发的烟气堆积，无法及时排出。

造成人员死亡的原因是起火部位位于出入口，阻挡了直接向外逃生的路线，场所内安装了大量隔音棉，火灾发生后散发大量有毒烟气，死者吸入烟气后倒地，送医救治无效，造成死亡。

（二）事故暴露的问题

事故暴露出，小场所日常电气线路维护保养更新和疏散逃生问题。一是，小场所装修后运营时间超过10年后，电气线路极易出现老化故障，经营者对日常的电气维护保养不重视、不关注，直接导致电气火灾风险不断攀升。二是，经营者逃生能力弱，尤其是火灾断电后，密闭的无窗空间能见度极低，遇到火情容易出

现慌乱和恐惧。三是产权方、二房东、三房东对出租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和提示不到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上海市宝山区聚来财饮品店“9·5”火灾是一起因西北角区域电气故障引发的亡人一般火灾事故。

六、事故责任追究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建议双爱物业按照合同约定，对丽甫酒店、汤鑫浴场实施约束性处理。（2）建议双爱物业上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处理。（3）上海市宝山区消防救援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对汤鑫浴场给予行政处罚。

（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人员履职方面问题线索，建议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实多层租赁链条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此次亡人火灾事故暴露出的市属国有企业、二房东和三房东多层租赁后，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逐渐虚化等问题，督促国有资产规范租赁安全管理体系，彻底杜绝“层层转租、层层失管”的监管盲区，严格规范出租、转租、分租全流程管控，逐级重新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将夜间安全值守、隐患排查、用火用电管理、应急处置责任等压实到人，从制度层面堵塞多层转租模式下的安全管理漏洞，全面筑牢沿街商铺租赁安全管理根基。

（二）降低沿街商铺夜间电气火灾安全风险。针对此次沿街商铺电气火灾引发亡人的突出隐患，落实常态化电气隐患排查、专业化检测、规范化整改工作机制。重点整治商铺私拉乱接电线、线路老化、超负荷使用、夜间设备长时待机等高危电气风险问题，杜绝线路带病运行、超期使用等违规情形。督促各租赁主体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电气防火检测，对老化线路、故障电器等完成更换整改。同步规范用电管理制度，明确夜间停业断电、设备关停、隐患自查流程，从源头防范夜间电气火灾事故。

（三）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和逃生能力。针对从业人员消防意识薄弱、夜间火情处置能力不足、逃生自救常识欠缺，突发火灾后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等问题，面向所有商铺租赁方、承租方和从业人员等落实全覆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重点讲解夜间火灾特点、初期火情扑救方法、浓烟逃生技巧、紧急疏散注意事项等消防安全知识。定期组织商铺实景化消防演练，让从业人员熟悉商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位置，熟练掌握“小火快跑、大火关门、低姿弯腰、湿巾捂鼻、不乘电梯”等逃生要点，针对性普及夜间火灾防范常识，全面提升商铺从业人员自查隐患、初期处置、应急逃生的综合能力。

（四）补齐商铺火灾隐患整改闭环能力短板。针对沿街商铺点多面广、多层转租监管复杂、基层网格巡查不细致、夜间应急响应不及时、协同处置效率不高等问题，全面夯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能力。督促出租方细化商铺专项监管清单，建档备案出租转租承租信息，实现“一铺一档、动态管控”。重点排查商铺违规

留宿、用火用电等隐患，清理通道堆放可燃杂物，检查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完好情况，强化夜间巡查力度，聚焦凌晨、深夜等事故高发时段，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打通沿街商铺综合监管“最后一公里”。

特此报告。